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192 号



委托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192 号
报告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H10192号

客 户 名 称：

报 备 时 间：2019-04-19 14:12:51



0252019040018506230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H1019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子邮箱：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目录	页次
一、鉴证报告	1-2
二、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H1019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本公司”）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南京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证券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京证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证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京证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4,232.58万元，扣除未支付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450万元后的社会公众出资款人民币99,782.58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其中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北支行开设的93240078801300000139专项账户人民币59,782.58万元；存入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开设的0153250000000263专项账户人民币40,000.00万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或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063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均于2018年12月销户。2018年度共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499.32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4,218.90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子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就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募集所得资金均已投入使用。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719.5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2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6,217.58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因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故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所实现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93,719.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18.9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4,218.90
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	不适用	93,719.58	93,719.58	93,719.58	94,218.90	94,218.90	499.32 【注1】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3,719.58	93,719.58	93,719.58	94,218.90	94,218.90	499.32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证书编号: 3201002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 4 月 30 日

201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姓名: 孙淑平
 Full name: 孙淑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1-20
 Date of birth: 1972-01-20
 工作单位: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321720120428
 Identity card No.: 211321720120428



孙淑平(32010001003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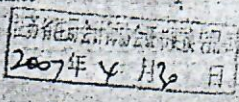


孙淑平(32010001003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039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3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3月28日



孙淑平(32010001003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1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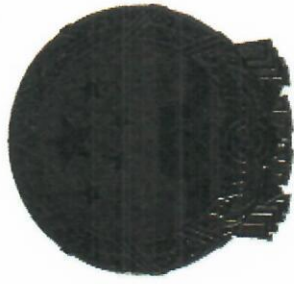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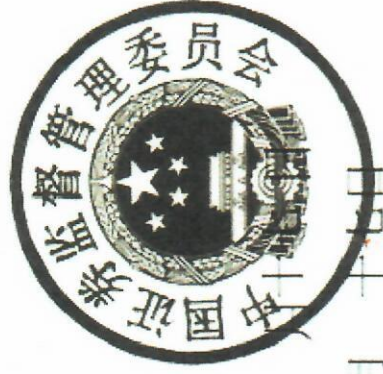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